

盘龙路 25 号院主楼外立面及零星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竞争性
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CYYNZB-2024-2)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昆明市, 西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盘龙路 25 号院主楼外立面及零星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筹 2.1 万元, 招标人为昆明交投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街道, 项目用地北侧临昆明金碧老年公寓, 南侧敬德巷, 西侧临东寺塔花园, 西侧临崇善街。本项目为盘龙路 25 号院建筑外立面改造。建筑共 19 层, 裙楼 4 层, 以上主楼为 15 层。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剪力墙结构。本次改造范围为盘龙路 25 号院的外立面改造, 由于建筑建成时间较久, 现在外立面瓷砖存在脱落问题, 存在较大的风险, 本次改造旨在解决存在的安全问题, 对盘龙路 25 号院的外立面瓷砖进行铲除, 对裙房的石材进行更换, 主楼铲除瓷砖以后采用仿石漆涂料进行喷涂, 石材拆除以后采用仿石漆进行更换, 对建筑的外窗进行更换, 清洗外立面幕墙及更换损坏的幕墙。以及该楼零星的改造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盘龙路 25 号院主楼外立面及零星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盘龙路 25 号院主楼外立面及零星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营业执照: 具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单位,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3.2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业务范围: 房建二类或以上。

3.3 业绩要求: 企业近三年 (2021 年至 2023 年) 承担过 3 个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单个项目建安工程费不小于 8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

3.4.1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3.4.2 与谈判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4.3 近三年内（2021年至2023年）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承担过1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单个项目建安工程费不小于8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予认可。

3.5 拟派项目成员要求 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1人，建筑、电气、暖通、给排水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1人。（注册在本单位、须提供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6 财务状况：谈判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后的年份提供，2023年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7 信誉要求：近三年内（2021年至2023年）无因谈判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谈判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提供书面承诺）；未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重大质量问题。

3.8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谈判申请人的承诺（自行承诺）：

3.9.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以及主要项目组人员均不更换的承诺；

3.9.2 谈判申请人所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等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28日09时00分到2024年03月05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或邮箱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6日14时00分

递交方式：昆明市官渡区巫家坝路招商公园大道雍华府小区1栋18楼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06日 14时00分

开标地点：昆明市官渡区巫家坝路招商公园大道雍华府小区1栋18楼

七、其他

1. 采购条件

盘龙路25号院主楼外立面及零星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业主为昆明交投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100%）。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监管企业选聘中介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昆国资发〔2020〕116号）文件精神，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本项目的成交人。现特邀请符合相关条件的谈判申请人参加谈判。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街道，项目用地北侧临昆明金碧老年公寓，南侧敬德巷，西侧临东寺塔花园，西侧临崇善街。本项目为盘龙路25号院建筑外立面改造。建筑共19层，裙楼4层，以上主楼为15层。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剪力墙结构。本次改造范围为盘龙路25号院的外立面改造，由于建筑建成时间较久，现在外立面瓷砖存在脱落问题，存在较大的风险，本次改造旨在解决存在的安全问题，对盘龙路25号院的外立面瓷砖进行铲除，对裙房的石材进行更换，主楼铲除瓷砖以后采用仿石漆涂料进行喷涂，石材拆除以后采用仿石漆进行更换，对建筑的外窗进行更换，清洗外立面幕墙及更换损坏的幕墙。以及该楼零星的改造工程。

2.2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2.3 采购范围：完成本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完成本项目施工图审查文件的相关报批、审批、备案手续等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具体范围、工作内容以采购人实际委托为准。

2.4 服务周期：相关技术、政策资料提供完全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并取得审查合格书。

2.5 质量要求：执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行数字化审图进一步简化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流程的通知》、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勘察设计规范的要求；施工图审查报告应满足现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3. 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具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3.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业务范围：房建二类或以上。

3.3 业绩要求：企业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承担过3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单个项目建安工程费不小于8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

3.4.1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3.4.2 与谈判申请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4.3 近三年内（2021年至2023年）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承担过1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单个项目建安工程费不小于8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予认可。

3.5 拟派项目成员要求 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1人，建筑、电气、暖通、给排水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1人。（注册在本单位、须提供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6 财务状况：谈判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后的年份提供，2023年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7 信誉要求：近三年内（2021年至2023年）无因谈判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谈判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提供书面承诺）；未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重大质量问题。

3.8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谈判申请人的承诺（自行承诺）：

3.9.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以及主要项目组人员均不更换的承诺；

3.9.2 谈判申请人所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等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4.1 领取谈判文件地点：昆明市官渡区巫家坝路招商公园大道雍华府小区1栋18楼（或邮箱报名领取谈判文件）。

4.2 领取谈判文件时间：2024年2月28日-2024年3月5日，上午9:00 时至下午5:00 时。

4.3 领取谈判文件时需提供：

①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加盖鲜章的复印件。鲜章是用实体印章蘸印油盖制的红色印章，不是电子章和扫描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③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采用邮箱报名需提供以上文件的彩色扫描件。

5.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地点为：昆明市官渡区巫家坝路招商公园大道雍华府小区1栋18楼。

5.2 递交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6日14时00分。

5.3 请各谈判申请人授权人代表携带以下资料递交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并参与谈判：

(1) 营业执照副本(彩色复印件)；

(2) 资质证书副本(彩色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请报名的潜在谈判申请人在本项目未开标之前密切关注上述信息发布网站，如该项目有补充（变更）通知均在上述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7. 相关费用要求

7.1 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谈判申请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全额支付（转账或现金）。



